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1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70009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盟万泰建砵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取水证的情况下，2000年至今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其中一眼井在老锅炉房内，上面封口，暗管在下面。	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投诉反映 2000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企业取用地下水、地表水情况不属实，其他内容属实。</p> <p>阿拉善盟万泰建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2015 年 6 月建设一眼钢管井，同年 10 月取得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水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取水量 5.68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 5 年，用于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安装有 1 台水表计量。</p> <p>1. 关于“其中一眼井在老锅炉房内，上面封口，暗管在下面”问题属实。</p> <p>现场核查发现，在该企业的锅炉房中存在一眼违规取水井（塑管井），该井于 2012 年违规建设（与企业同期建设），企业通过在井上加盖锅炉房、隐藏供水管网等手段对塑管井进行掩盖，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手续，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p> <p>2. 关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盟万泰建砵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取水证的情况下，2000 年至今取用地表水、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p> <p>该企业于 2016 年开始生产，2016 年至 2020 年取用地下水水表计量数分别为 4600 立方米、750 立方米、2816 立方米、994 立方米、3518 立方米。投诉反映 2000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企业取用地下水、地表水情况不属实。</p> <p>地下水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到期后示范区对钢管井封闭，企业用水由地下水转为地表水，地表水供水管网安装了计量设施，纳入供水企业监管。2020 年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对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 2603 立方米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2022 年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对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 3500 立方米的行为处以罚款 2.1 万元。2023 年根据国家三部委出台《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该企业通过水权短期交易解决用水问题，2023 年短期交易地表水权 5000 立方米，使用 3290 立方米；2024 年短期交易地表水权 2200 立方米，使用 2281 立方米（超量取水 81 立方米）；2025 年短期交易地表水权 3000 立方米，截至 5 月 30 日使用 286 立方米。2025 年 4 月，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对该企业 2024 年超量取水行为进行了查处。</p>	部分属实	示范区将进一步压实水资源监管责任，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取水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取水行为，科学有效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p>2025 年 6 月 20 日，示范区农牧林水局责令企业立即拆除违法取水设施，依法封闭了塑管井，并由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对企业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性质极其恶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同时，示范区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核定该企业取水量为 185587.2 立方米，移交税务部门进行核算后依法追缴水资源税及滞纳金，其中税额按照标准税率 4 倍计征，滞纳金按照应纳税额万分之五/日核算，2016 年至 2017 年水资源费按照水资源税一并征收。</p> <p>示范区已依法对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查处，该企业已于 6 月 23 日足额缴纳罚款 50 万元。同时，示范区将依法核定该企业违规取水量，并追缴水资源税。6 月 19 日，盟委、行署针对水资源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责令示范区启动对农牧林水局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程序。</p>	已办结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针对阿拉善盟万泰建砵有限公司违规取用地下水的问题，给予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副局长魏某某诫勉谈话，给予示范区农牧林水局水务办主任李某某批评教育。